



##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7 页

LOCTITE EA E-120HP A RESIN 又名 Hysol(R) E-120HP(TM)  
Epoxy Adh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439065  
V001.3

修订: 06. 08. 2012

发布日期: 10. 09. 2015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OCTITE EA E-120HP A RESIN 又名 Hysol(R) E-120HP(TM) Epoxy Adh  
**推荐用途:** 双组分环氧粘结剂的A部分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06. 08. 2012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u>危险分类</u>	<u>危险类别</u>	<u>接触途径</u>	<u>靶器官</u>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2A类	眼睛接触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皮肤接触	
皮肤敏化作用	第1类	皮肤接触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第2类		

标签要素根据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对皮肤有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预防):**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防范说明 (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 防范说明 (储存):** - 根据GHS, 无信息。
- 防范说明 (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环氧树脂

根据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苯酚、甲醛的聚合物缩水甘油醚 28064-14-4	30- 60 %	严重眼刺激 2 H319 皮肤刺激 2 H315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 H411
4,4'- 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 (分子量<=700 ) 25068-38-6	30- 60 %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 H411 严重眼刺激 2 H319 皮肤刺激 2 H315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只有那些根据GB13690-2009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用流动的水和肥皂清洗。涂润手霜。更换所有污染的衣服。必要时, 看皮肤科医生。
-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并持续几分钟, 同时保持眼睑撑开。咨询医生。
-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 漱口, 给饮1~2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见第10部分。

**灭火剂:** 泡沫, 灭火干粉, 二氧化碳  
雾状水

**灭火方法:** 万一着火,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 受热分解。  
配备自给式呼吸器设备, 穿全身防护服, 如消防战斗服。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穿戴防护设备。  
确保足够的通风。

**消除方法:** 用机械设备移除泄漏物。  
用惰性吸附剂(如砂子, 硅胶, 酸性粘结剂, 通用粘结剂, 锯末)吸收。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不要喷到火焰或者其他灼热的物体上。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于阴凉, 干燥的场所。  
确保贮存和工作区域足够通风。  
必须贮存于配有防泼溅收集设施的区域。  
远离热源和直接光照处。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 2007	ACGIH	NIOSH	OSHA
苯酚、甲醛的聚合物缩水甘油醚	无	无		无
4,4'- 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分子 量<=700)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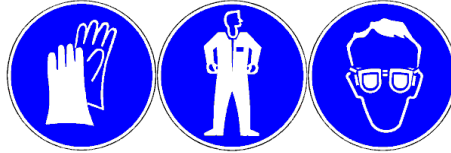
**工程控制:** 提供足够的局部通风以维持工人暴露于职业接触限值以下的浓度环境。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面具。  
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措施:  
过滤器类型: A

**眼睛防护:** 密闭良好的安全护目镜。  
和/或  
面部防护

- 身体防护:** 穿戴防护设备。  
防护服必须覆盖住手臂和腿部。  
围裙。
-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 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腈橡胶 (IIR;  $\geq 0.4$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腈橡胶 (IIR;  $\geq 0.4$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 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浅黄色, 直到, 护肤霜 高粘性
pH值:	无资料。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 93$ °C ( $> 199.4$ °F)	相对密度 (水=1):	1, 1 g/cm <sup>3</sup>
闪点 (°C):	96, 11 °C (205 °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混溶或难混合 (溶剂: 水)	粘度:	未测定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稳定性:**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
- 避免接触的条件:** 过热。  
除非立即使用, 否则避免混和树脂 (组分A) 和固化剂 (组分B)。  
不遵守这些预防措施, 可能会导致过多的热量累积, 造成放热。  
受热分解。
- 禁配物:** 与醇类和胺类发生反应。  
与氧化剂, 酸和碱液发生反应。  
与一些固化剂反应可能导致发生放热反应, 放热量大时可导致失控聚合反应。
- 分解产物:** 碳氢化合物  
刺激性蒸气。  
高温产生碳氧化物和氮氧化物。  
加热分解时可有烟气产生。烟气含一氧化碳及其它有毒气体。  
见第五部分。
- 聚合危害:** 温度升高或遇到禁配物质的条件下可能会发生聚合反应。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毒理信息:**  
对本品, 没有任何毒理学实验数据。

**经口毒性:**

食入有害

**其它信息:**

无资料。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4,4'- 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 醇的聚合物 (分子量<=7 00) 25068-38-6	阳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毒。

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完全生物降解能力:**

无资料。

**生物累积潜力:**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只有包装物全空时重复使用。

处置不能清洗的包装材料和处置产品的方式相同。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分类代码:	M6
危害识别号:	90
UN号:	3082
标识:	9
技术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 (环氧树脂)

**铁路运输RID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分类代码:	M6
危害识别号:	90
UN号:	3082
标识:	9
技术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 (环氧树脂)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UN号:	3082
标识:	9
EmS:	F-A ,S-F
海洋污染物:	P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 O. S. (环氧树脂)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包装说明(携带):	964
包装说明(货运):	964
UN号:	3082
标识:	9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 o. s. (环氧树脂)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10. 09. 2015  
**填表部门:** 田大永,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专员。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 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 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 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 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 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 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315 对皮肤有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